

证券代码：873936

证券简称：金龙电机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
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 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锦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》的规定，无需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01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，持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和生产经营发展，全体董事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和 2026 年度工作规划，董事会编制了公司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0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报出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，2025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、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

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。董事会拟同意并批准公司对外报出 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 2025 年度《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6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0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编制了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7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8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0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实际运营情况，董事会编制了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0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6 年度的经营目标和计划，董事会编制了公司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0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60.71 万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903.82 万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723.56 万元。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状况、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需要，公司拟不进行

2025 年度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0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
自被聘任以来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认真、审慎严谨、服务周到，能顺利完成各项审计工作。现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聘期一年，可以续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0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，本次会计差错调整后的追溯调整涉及公司2022年度、2023年度、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此次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0）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2年度、2023年度、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1）；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0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2025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2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287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

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叶锦武、李春连、叶叶、汪小岳、叶惠琴、杭州锦龙智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3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287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叶锦武、李春连、叶叶、汪小岳、叶惠琴、杭州锦龙智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## 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。现就 2025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编制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4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0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茜芝、金伟影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8 日